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比选邀请文件	6
三、比选响应文件	7
四、比选评标程序	9
五、定标	1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0
七、废标	11
八、投标纪律要求	12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3
1. 总则	14
2. 评标程序	14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14
4. 评标方法	14
5. 计算错误的修改	15
6. 评标专家在谈判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一、投 标 函	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四、诚信经营承诺书	19
五、报价一览表	20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0
七、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对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兹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活动。

一、项目名称：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工作内容：根据证照面积和实际测量计算，拟进行招标的川化家属区的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为：川化一村、三村、四村、五村、润嘉花园、新 828 集体宿舍共 7967 户，润嘉幼稚园、川化一招、川化宾馆。

四、供应商参加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须是经工商注册的企业或个体组织，各项证照合法齐全；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有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
- 3、不得在中标后转包。
- 4、在经营活动中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六、比选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领取时间：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领取地点：：四川省成都青白江区白塔巷八号楼一楼物业公司办公室。

供应商报名时需附下列报名材料：（须备注公司单位全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合一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已有三合一执照的无须提供）；
- （3）组织结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有三合一执照的无须提供）；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开标地点：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邮 编：610300

电 话：028-89307989 15982169600

联系人：黄先生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西路47号 联系人：黄关建 电话：028-89307989 15982169600
2.	采购项目名称	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文件编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最高限价	205000元/年
6.	采购方式	比选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服务期限	1年，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业主单位对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比选文件领取时间起的三日内。
11.	分包履约	不允许分包。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标明“正本”和“副

序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最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响应文件最外层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递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 投递地点：四川成都青白江区白塔巷八号楼一楼物业公司办公室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拟报名参加比选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第一章“比选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人报名领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比选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比选邀请文件

5. 比选邀请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邀请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方案、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等。本比选邀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邀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邀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邀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比选邀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邀请文件进

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并领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如需考察现场，请自行前往。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进行考察。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比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合一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有三合一执照的无须提供，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填写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诚信经营承诺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对比选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需通过自身专业经验详细核算，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相关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8)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描述与承诺；

(9)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服务质量的合格性和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邀请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别装订。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邀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

18.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分别装订，应一起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比选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比选编号、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司印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进行密封，在封面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比选评标程序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22. 评委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未拆封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3. 宣布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

未通过的原因。

24. 宣读比选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5. 评委会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26. 评委会审查供应商进行的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

五、定标

27. 定标原则

评委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报价的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谈判申请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谈判人优先与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定正式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或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如有）

33.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都市区内以转账、异地以电汇方式缴纳，也可用银行保函形式支付。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3 只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时，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 标

35. 废标的情形

比选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八、投标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进入采购单位招投标黑名单。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

1、采购范围：川化一村、三村、四村、五村、润嘉花园、新 828 集体宿舍共 7967 户，川化体育场、润嘉幼稚园、川化一招、川化宾馆。

2、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2.1 每天垃圾全面收集至少一次，并须保证服务范围内小区所有垃圾桶内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在转运时还需对垃圾桶周边散落的垃圾进行清扫。

2.2 每天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转运到我公司提供的垃圾车内，不能随处乱倒乱放。

2.3 垃圾收集与转运过程中不能影响所清运小区的环境卫生，不得产生噪音影响住户生活，须做到无灰尘污染、无垃圾撒落。

2.4 供应商应不定时的巡查各个垃圾桶垃圾的数量，按要求及时收集与转运垃圾。

2.5 如有小区业主反映垃圾桶垃圾过多，或出现脏乱异味等情况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将垃圾清运干净。

2.6 供应商每次对各个垃圾桶内垃圾清运时必须按要求清理干净，若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到小区明察暗访发现垃圾清运工作不符合要求，则我公司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违约处罚。

2.7 供应商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垃圾桶进行全面冲洗，基本保证垃圾桶的外观整洁。

2.8 供应商清运过程中自行负责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的安全，不论何时何地何种原因发生安全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害及第三方（财产及人员）伤害，承包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赔偿。

2.9 供应商在清运垃圾时，自行做好防疫措施，确保垃圾清运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三、商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范围、内容和质量要求，完成服务提供。

四、付款方式：

(1) 招标方每月对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 每月服务费用采用下月支付上月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 1.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评委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 3.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二、评标程序

- 1.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五节第 27、28 条)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供应商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最低价格。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计算错误的修改

- 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委会成员在比选活动中承担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和报价。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进场服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申请人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是（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诚信经营承诺书

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支持采购人（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以“公益性”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同意以诚信经营的方式为业主提供优质的供货服务。

作为服务供应商，我方承诺：经营活动中采购人（四川能投润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我单位提供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服务质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川化家属区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区域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川化家属区 一村		
2	川化家属区 三村		
3	…….		
合计金额（小写）：		元	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